

### 第三類謄本申請人資格審認表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4 月 12 日會議研訂

申請資格（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應檢附文件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	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
2. 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或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	切結書正本
3. 民法第 426 條之 2、第 919 條或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出賣	基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房屋所有權人	基地所有權人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及買賣契約書正本(房屋已辦理買賣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
4. 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		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	買賣契約書正本
5.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申請書應載明執行法令依據
6. 都市更新單元	所有權人	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及其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所有權人數)
	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	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及其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	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及其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更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7. 債權人		債務人	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
8.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		相對人	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內容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資格（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應檢附文件
9.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	因漏水致受損害之當事人	導致漏水問題之建物所有權人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事由為確有漏水且需聲請調解者法令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 條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5 條)
	需地機關	相對人(土地使用或土地徵收之標的物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需地機關所檢送之公文，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因徵收需要者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
	被占用土地之所有權人	鄰地或鄰房所有權人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事由為申請調解或訴訟者，法令依據:民法 796 條)
	債權受讓人	債務人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債權憑證、讓與證明書)，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事由及法令依據依個案情形審認)
	下水道工程施工廠商	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下水道工程之契約書) 於申請書載明契約工程名稱、通知事由及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申請核准成立之籌備會	重劃範圍內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核發需要之證明文件正本，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事由為申請核准成立之籌備會，需徵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公告及通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等，或成立之重劃會，需辦理公告重劃分配結果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地籍整理等者，法令依據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或「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	毗鄰土地或該畸零地之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正本，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建築法第 44 條)

申請資格（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應檢附文件
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該畸零地或其毗鄰土地之權有權人		
成立區分建物管理委員會申請人	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	起造人、召集人或管理負責人之證明文件，於申請書載明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29條或第53條規定)
為解除套繪管制之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所有權人	農舍(地)所有權人	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文書(蓋有建管單位戳章)，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因共有物管理關係需通知之共有人	他共有人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分管契約、切結書…等)，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民法第820條)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者	債務人以外之全部共有人	法院核給之裁定或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於申請書載明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調解委員會受理在案之申請人	調解相對人	調解會受理之證明文件，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
法院依因強制執行事件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不動產價格者(本府地政局104年2月11日中市地籍二字第1040006507號函)	受鑑價不動產	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委託鑑價公文，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7點)
鄰房現況調查及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本府地政局104年6月2日中市地籍	被鑑定戶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書件，於申請書載明法律依據 (法令依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5章第36條)

申請資格（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應檢附文件
二字第 10400219 52 號函檢送本府 都市發展局 104 年 6 月 1 日中市 都工字第 104000 80876 號函)		
既有舊公寓大廈 成立區分建物管 理委員會者(本 府 104 年 8 月 25 日府授地籍二字 第 1040187254 號 函檢送本府都市 發展局 104 年 8 月 24 日中市都住 字第 1040138516 號函)	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	推舉書、張貼公告之照片(公告推 選書起始日及期滿日之照片)、推 舉結果說明書，於申請書載明法 律依據 (法令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